

文成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文成县高层建筑消控室离岗监控项目

项目合同（采购编号：WCFSCG-2024-32）

文成县应急管理局

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

文成县公用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文成县应急管理局（甲方）

实施方：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乙方）

承包方：文成县公用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丙方）

2024年12月2日，文成县应急管理局（甲方）、文成县消防救援大队（乙方）委托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结果由文成县公用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丙方）成为本次文成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文成县高层建筑消控室离岗监控项目（采购编号：WCFSCG-2024-32）的实际中标人。按照招标结果，就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网络摄像机	乐橙、A33E	59台	600	35400	
2.	256G 存储卡	海康、HS-TF-P1 256G	59台	170	10030	
3.	AI 监测一体机	华为、定制	1台	175170	175170	
4.	国产数据库	达梦、定制	1套	84000	84000	
5.	国产操作系统	华为银河麒麟 20	1套	9500	9500	
6.	网络箱	文成数发、定制	59个	600	35400	
7.	摄像机专用专线	浙江华数、定制	59路	3600	212400	三年费用
8.	4G 公网数字对讲机	海高斯、HS-119	64台	800	51200	
9.	4G 卡流量费	中国广电、定制	64张	500	32000	三年费用
10.	显示器	海康 DS-D5098UL	1个	39000	39000	
11.	信创工作电脑	海康 DS-D5024FX-B	1台	9300	9300	
12.	施工费	文成数发、定制	59路	400	23600	
总计合价					717000	



文成县公用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文成县公用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承诺 1. 委托方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并协同实施方做好会计核算、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接收项目各类资料的档案。

2. 实施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从项目审批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完)工验收、竣(完)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委托建设、统筹管理, 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 直到办理竣(完)工验收手续和竣(完)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委托方、实施方和承包方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 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 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 甲方均不负责。

###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1、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 1、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第六条: 供货期限

**▲丙方签订合同前应在3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以乙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项目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建设内容, 稳定试运行满1个月后验收。**

### 第七条: 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丙方在与甲方、乙方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10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八条：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实施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实施方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实施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第九条：验收

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乙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乙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丙方应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乙方在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丙方直接损失。

#### 第十条：售后服务

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 第十一条：货款的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丙方须支付给甲方成交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做为预付款；甲方在货物产品安装完毕最终试运行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并向文成县财政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60%，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十二条：辅助服务

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三条：质量保证

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丙方承担，甲方、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四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乙方提出索赔，丙方应按照乙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乙方可以收取丙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 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方、乙方及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丙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丙方负担。同时，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丙方接受。如果丙方未能在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乙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丙方赔偿。

#### 第十五条：履约延误

1、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乙方在收到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乙方有权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5 天应不能供货，则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丙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乙双方有权直接向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在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形式解决。

#### 第十八条：违约处理

1、在甲乙双方对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乙双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乙双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第十九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丙方不得转让合同义务，除甲方、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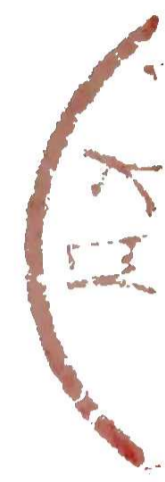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乙方及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2份、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份。

####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